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1/06-07(03)號文件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在內地一併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安排所進行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在內地一併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深圳灣口岸將會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該個新建口岸位於深圳蛇口，藉深港西部通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西北的鰲磡石連接。深圳灣口岸會劃分為港方口岸區和深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會包括港方管制站所在的一幅土地，以及連接該幅土地與香港區界的深港西部通道深圳段。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有需要進行立法。主要的立法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 (a)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中央有關方面的授權宣布某個地域為港方口岸區；
- (b) 使香港法律適用於任何港方口岸區；
- (c) 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訂明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土地；
- (d)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某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某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

- (e) 賦予香港法院在港方口岸區具有司法管轄權及其他權力；
- (f) 把某些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及
- (g) 就若干在港方口岸區的宣布作出時或之後訂立的文件（包括法院命令）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在2006年3月7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多項問題，包括 ——

- (a)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某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某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的理由；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命令，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任何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但除發出此項命令之外，是否亦可作出另一項具有與所豁除法例完全不同的效力的命令；
- (c) 是否只應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而不進行出境檢查；
- (d) 要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人員在港方口岸區工作，會否構成單方面更改僱用條款及條件；及
- (e) 對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入境處人員的僱員補償的投保範圍及以個人身份購買的保險的投保範圍有何影響。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任何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旨在訂定一個處理未可預見情況的機制。在發出命令將某項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之後，可能需要發出另一命令以取代被豁除的法例。

6. 政府當局認為，取消出境檢查有可能引致其他問題，例如逾期逗留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有部分人士不獲准離開香港，因此有需要保留進行出境檢查的安排。

7. 對於要求入境處人員在港方口岸區工作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在調派入境處現有人員前往港方口岸區工作前，似乎必須先徵得他們的同意。新委任人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將會加入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規定。

8. 至於投保範圍，政府當局解釋，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入境處人員所獲得的僱員補償，與在香港其他管制站工作的入境處人員並無兩樣。政府當局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討論擬議法例對於以個人身份購買的保險的影響。聯會察悉，大部分保險單應不受影響，不過在此方面仍有需要就個別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研究。

9. 涂謹申議員建議應透過制定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的方式，將某項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若以制定附屬法例的方式豁除有關法例，所訂定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有關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1277/05-06(03)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828/05-06號文件）。該兩份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閱覽（<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se/general/se0506.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8日